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获得股份 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干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2.55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县丕左在减接计划,公司董事 监事 真级管理 / 昂 烧股股东 实际熔制 / 同腹股份 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 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问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问购 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 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
-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 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回购公司股份 并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 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83)。
- (二)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21,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2.5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5.02万股-470.0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5%~0.9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933320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 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 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同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在同 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 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 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
-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
-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 回购方案将在
- 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回购价格上限42.55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 总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0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若按回
- 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0.0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 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同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
- 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2.5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 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同购价格由公司股车会会授权公司管理昆车间购实施 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 客按昭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与这个动口等这个
- 公司干近日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字施股票回购 提供专项贷款金额人民币1.4亿元、业务期限一年的贷款支持。 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
- 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按照本次A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35.02万股和上限470.04万股测算,根据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 日最新的股权结构,预计本次A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设份数量(股) 比例(%) 2,350,17 4,700,352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图
- 实际情况为准。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均 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 515 254 342.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706,447,225.14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727,149.86元。按公司2024年9 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0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5%, 占比均较低。
-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 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 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
- 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 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
- 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
- 上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 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
- 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 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经问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
- 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 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关于提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何祖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
- 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 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何祖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10月21日,提议人向公
- 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 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 司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 购专项贷款等)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

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音程》相关
- 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如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 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万)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 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

- 1、设立并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官;
-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 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回购期限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
- (二)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四)木次同购股份拟田于昌丁挂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 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
- 择机做出同脑边管并予以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
- 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 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 公司已披露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回胸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 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将在
- 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云南袖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元) 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华扬企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44,000. 000股被司法拍卖(其中华扬企管持有19,000,000股、姜香蕊持有13,000, 000股、苏同持有12,0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 的38.65%,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拍卖股份 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湖南湘汀新区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网络拍卖中以人民币468,072,000元的价格竞买成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 上述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

- 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 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 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 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 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 法院将于2024年11月20日10时至2024年11月21日10时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 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票共计58,881,000股。其中被执行人持有的公司股票14,881,000 股经与由请执行人及法院协商沟通已撤回拍卖。本次司法拍卖股票音买成交 44,000,000股,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查询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于2024年11月21日公示的

重要内容提示: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Q6984于

2024/11/21 10:00:00在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40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68.072.000 (肆亿陆仟捌佰零柒万贰仟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 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标的最 终成交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

缴纳竞拍会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

- 2、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 上述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 27.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经公司核查确认,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 公司核查,未发现上述竞买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存在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 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
- 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 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 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 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 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景商鑫誉1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Investment Limited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景商投资通过协议受让取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

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公司股东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景商鑫誉1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商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 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894,749股 (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后股本的1%)。

2024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

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景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4,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5.07631%),不再是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景商投资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商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 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

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減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景商投	大宗交易	2024.8.22-2024.11.21	6.45	3,836,046	0.54801%	0.55637%
遊	合计	-	-	3,836,046	0.54801%	0.55637%

注: 景商投资减持股份来源系通过公司原股东Fortune Magic

得的股份于2023年12月5日完成过户登记。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占剔除回购专 户股份后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占剔除回购专 户股份后总股 本比例
景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8,835,946	5.54799%	5.63268%	34,999,900	4.99999%	5.07631%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	38,835,946	5.54799%	5.63268%	34,999,900	4.99999%	5.07631%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00000%	0.00000%	0	0.00000%	0.0000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一)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景商投资严格

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 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 景商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

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 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景商投资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屈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

-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海结及拍卖风险。汀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华英")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33,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4.15%。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 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20日10时至2024年12月21日10时止(延 时除外) 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司法拍卖江苏华英所持 有的公司1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4526%。目前司法拍卖事项 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 性。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 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6,159,500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12.8455%。公司将密切关 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及拍卖进展情况,质押、冻结及拍卖风险,督促相关
- 资风险 ●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化工业务。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不饱和聚 酯树脂 的销售,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235,098.22 元,未给上市公司业绩带来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 公司实控人目前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

查,公司实控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险。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

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
- 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重大事项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 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 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 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 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
- 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四)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冻结及拍卖风险。江苏华英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

- 比例较高;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3.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54.15%。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20 日10时至2024年12月21日10时止 (延时除外)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 拍卖网络平台上司法拍卖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1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 司总股本的4.4526%。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 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 过户手续, 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6,159,500股, 预计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的12.8455%。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及拍卖进展情 况,质押、冻结及拍卖风险,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化工业务。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不饱和聚 酯树 脂的销售,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235 098.22元,未给上市公司业绩带来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六)公司实控人目前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
- 查,公司实控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 '提问新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 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 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会而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里。财务状况。公司计
- 划于2024年11月29日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 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史玉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炎锋先生、财 务总监王文波先生;此外公司还邀请独立董事张维先生、贾彬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 况,参会人员将有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的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688096

木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海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奇 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22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富马酸喹硫平是一种非典型抗精神病药。富马酸喹硫平作用机制尚不明确,可能是通过拮抗多巴 胺2型(D2)受体和5-羟色胺2型(5-HT2)受体来发挥抗精神分裂症作用和双相情感障碍的情绪稳定作

-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干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海中心网站首 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的
- 邮箱:Encdigital@enn.cn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大四國。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 玻璃酸钠滴限液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502804),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玻璃酸钠滴眼液 药型:眼用制剂 //回注・WRT19379 類格・0.3%(0.4ml:1.2mg) 适应症:伴随下述疾患的角结膜上皮损伤:干燥综合征(SP:gren's syndrome)、斯・约二氏综合征 (Stevens-Johnson syndrome)、干眼综合征(dry eye syndrome)等内因性疾患;手术后、药物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作用;与纤黏连接蛋白结合,促进角膜上皮细胞的连接和伸延,加快角膜创伤愈合。此外,玻璃酸钠分子 具有强亲水能力和润滑作用,可稳定泪膜、防止角结膜干燥和减轻眼组织摩擦,缓解干眼症的不适症状。

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9364、国药准字H20249365 机准义号:国约准于120249364、国约准子1120249365、 国药准字1120249366 审批结论: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富马酸喹硫平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762、2024S02763、2024S02764),批准注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规格:25mg(按C??H??N?O?S计)、100mg(按C??H??N?O?S计)、200mg(按C??H??N?O?S

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适应症: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和治疗双相情感障碍的躁狂发作。

二、73.36-10.36-193 本次富马酸喹蔗平片获批上市,丰富了公司精神障碍领域的产品管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 田士医约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 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外伤、配戴隐形眼镜等外因性疾患。 在加力突: "化子的面架 批准定等: 国務能字扫20249402 审批结论: 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商户 玻璃酸钠为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是构成组织基质的重要成分,具有较好的黏弹性,对角膜具有保护

特此公告。